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
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所為輔導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以進行論文研究、撰寫與發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 1 週內，舉辦本所教師研究說明會。本所所有新生應出席本說明會，所有專任及合聘教師應出席說明其研究方向、內容及計畫。
- 第三條 新生應於研究說明會至期中考前與三位以上(含)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面談，並填寫面談紀錄表(如附件 1)。於說明會後至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應擇一為論文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寫「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」(如附件 2)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所彙整。該同意指導書經所長同意後生效。
- 第四條 本所每位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每一年級最多可指導【 $(A/B)+1$ 】位研究生，其中 A 為當年實際報到入學新生人數，B 為本所專任與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，計算時採四捨五入。
- 第五條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 1 位，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、本校或其他學術機構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並經所長核定後生效。

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於擇定指導教授後，得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如原指導教授不同意，應由所長協調雙方後擬具具體建議，送所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
第七條 指導教授如欲停止指導研究生，應填具「停止指導研究生申請書」(附件3)送本所，所長應協調雙方後擬具具體意見，送所務會議討論決議。如經決議停止指導，原指導教授及所長應協助該研究生選擇新論文指導教授。

第八條 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「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(附件4)，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簽字，送所長核定後生效。

第九條 新指導教授之資格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，並重新填具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函，送所長核定後生效。若因更換指導教授或因程序瑕疵致延誤研究或畢業時程，而影響研究生權益時，其後果由該研究生自行負責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

新生與教師面談紀錄表

新生姓名：	學號：
畢業學校及科系：	
修過放射相關課程：	
面談教師姓名：	面談日期： 年 月 日
面談摘要：	

所辦公室簽收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新生應於研究說明會後至第一學期期中考前，與三位以上(含)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面談。

附件 2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

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書

研究生姓名：	學號：
原畢業學校科系：	畢業日期： 年 月
本所入學日期： 年 月	預定畢業日期： 年 月
永久地址及電話：	通訊處及聯絡電話：
暫定論文題目(中文及英文)：	
指導教授簽名： 年 月 日	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 年 月 日
備註：	
所長簽名： 年 月 日	

- 註 1. 研究生應於教師研究說明會後至第一學期結束前選擇論文指導教授，並填寫本表。
2. 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。

附件 3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

停止指導研究生申請書

研究生姓名：	學號：
指導教授姓名(簽名)：	年 月 日
事由：	
所長之建議：	
	年 月 日
所務會議決議：	
	年 月 日

附件 4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

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姓名：	學號：
原指導教授(簽名)：	年 月 日
新指導教授(簽名)：	年 月 日
事由：	
新論文題目(中文及英文)：	
決議： 本所同意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若因更換指導教授或因程序瑕疵致延後研究或畢業時程，而影響研究生權益時，其後果由研究生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	
研究生簽名：	年 月 日
所長簽名：	年 月 日